

簽 於 課務組

日期：112年3月16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有關本校排課作業要點修正案，簽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生選課與加退選辦法第17條：「……除教學場域限制等特殊原因，進修部大學及專科學制必修課程班級人數小於28人者，課程名稱相同及學分學時數相同須合班開課，如有特殊情形，另簽請校長核定。」
- 二、為避免影響學生修課權益及牽動教師鐘點費，擬於旨揭要點增加進修部先行協調合班事宜後，進修部課程始得依排課順序需進行排課作業。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

擬辦：奉核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教務處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專任助理 陳慧蘭 0316 1959	教務處課務組： 請於教務會議通過函頒後，提供 排課作業要點word檔俾利後續處 理事宜。	
	進修部 謝淑枝 0320 課務組組長 1449		如擬 副校長 邱文志 0322 1452
	進修部 廖麗滿 0320 副主任 1649	組員 陳美智 0321 1122	
	進修部 張蓺英 0320 主任 1727	組長 吳慧君 0321 1142	
		教務長 賴秋庚 0321 163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排課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一)排課順序(作業期間)如表一：</p> <p>(二)先排課單位應儘量保留較完整時段給後排課者，而後排課者如有特殊需求，應事先照會先排課單位。</p> <p>(三)四技大三週二下午、週三上午及大四週二上午、週四下午為跨領域學程、專業選修、通識選修等課程共用時段。週四第八、九節為日間部四技一、二年級特殊體育班級優先排課時段，各系及共同科目二年級以下必修、選修不排該時段(特殊專簽除外)。</p> <p>(四)進修部合班開課流程： <u>合班協調應於前一學期開學前完成，同系合班課程協調由各開課單位召開；跨系(單位)合班由進修部邀集開課單位召開協調會議。</u></p>	<p>三、(一)排課順序(作業期間)如表一：</p> <p>(二)先排課單位應儘量保留較完整時段給後排課者，而後排課者如有特殊需求，應事先照會先排課單位。</p> <p>(三)四技大三週二下午、週三上午及大四週二上午、週四下午為跨領域學程、專業選修、通識選修等課程共用時段。週四第八、九節為日間部四技一、二年級特殊體育班級優先排課時段，各系及共同科目二年級以下必修、選修不排該時段(特殊專簽除外)。</p>	<p>一、依據本校學生選課與加退選辦法第17條：「……除教學場域限制等特殊原因，進修部大學及專科學制必修課程班級人數小於28人者，課程名稱相同及學分學時數相同須合班開課，如有特殊情形，另簽請校長核定。」</p> <p>二、增加進修部先行協調合班事宜後，進修部課程使得依排課順序需進行排課作業。</p>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排課作業要點(修正後全文)

96年1月份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6年4月24日勤益科大教字第096100107號函修頒

97年11月11日97學年第1學期1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97年12月22日勤益科大教字第097100459號函修頒

99年9月16日99學年度第1學期9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99年10月7日勤益科大教字第0991000396號函修頒



99年11月23日99學年度第1學期11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99年12月14日勤益科大教字第0991000506號函修頒
102年11月21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11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12月9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21000634號函修頒
103年5月8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5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6月3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31000255號函修頒
106年3月9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3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3月20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61000102號函修頒
109年9月22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9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10月20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91000336號函頒
110年4月15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4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5月5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101000135號函頒
111年4月14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4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5月12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111000127號函頒
111年9月27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9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10月24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111000274號函頒

- 一、為使本校排課業務順當，以利教師之學術研究，提高教學效果，依據教育部、本校各項章則有關規定暨本校實際需要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排課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各教學單位、通識教育學院、語言中心、體育室及軍訓室(以下簡稱各排課單位)排課，應依據學分計劃表所訂該學期課程，提出課程時間表並經系務會議通過，轉交課務組(進修部課務組)彙整。除專案報備經教務長(進修部主任)核准外，各系作業逾時即視同放棄順位，由後續單位先行排課，並據以調整其下學年排課之順位。
- 三、(一)排課順序(作業期間)如表一：
(二)先排課單位應儘量保留較完整時段給後排課者，而後排課者如有特殊需求，應事先照會先排課單位。
(三)四技大三週二下午、週三上午及大四週二上午、週四下午為跨領域學程、專業選修、通識選修等課程共用時段。
週四第八、九節為日間部四技一、二年級特殊體育班級優先排課時段，各系及共同科目二年級以下必修、選修不排該時段(特殊專簽除外)。
(四)進修部合班開課流程：合班協調應於前一學期開學前完成，同系合班課程協調由各開課單位召開；跨系(單位)合班由進修部邀集開課單位召開協調會議。
- 四、專任教師每週排課至少三天，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排四節(含)以上。但有下列

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課程為實務操作等特殊性質者。

(二)碩、博士班課程。

五、日間部課程連續排定原則：

(一)大一課程連二節排課時段不得排「2、3」、「6、7」。

(二)大一課程連三節排課時段選修不得排「6、7、8」。

(三)大一課程連三節排課時段必修僅能排定週一至週五「7、8、9」(實驗、實習課程除外)。

(四)全校各班課表排定完成後，各排課單位得視課表情況適當調整，惟不得影響外單位所定課表。

六、授課之主體為教師與學生之共同互動，各系之排課宜兼顧教師個人意願與學生學習之生理與心理需求，原則上上午以思考性課程為優先，下午則以體能與實習(驗)課程為原則。

七、各年級必修課程，應儘量錯開，以利學生重補修。

八、各系任課老師(含兼任)排課不宜指定時段或集中日數，宜就每週任教時數，提出加倍時段(時段宜分上、下午各占半數，且日數宜平均於週一至週五)供各系排課之參考。

九、日間部課程應排定於週一至週五第一~九節，惟以下時段各單位均不得排課：

(一)日間部每週三第五、六節全校共同時間(碩、博士班除外)。

(二)中午時段。

(三)兼任一、二級行政主管及各教學單位主管週二、週四下午時段。

進修部每週一第十二、十三節全校共同時間、第十四節課外活動時間不得排課。

十、專任教師每天授課時數日夜間部併計不得超過九小時。

十一、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以六小時為限。公教人員身份之兼任教師於每週上班時間內之授課時數，以四小時為限。

十二、專任教師除每週上課之外，至少選定四節課時間在校內進行學生課業輔導。在每學期課表排定後，請各專任教師自行選定時間、地點，並利用授課時間公布與學生週知。

十三、各排課單位，如課程時間表內所列科目屬共同科目者，則由通識教育學院、語言中心、體育室或軍訓室開課；如屬專業科目則由各系開課；各系如需他系支援教師開課，請於開課前經教師當事人及他系系主任同意後辦理。

十四、課程時間表排定後不得任意更動，如遇特殊情況(不得包含連續假期前後之調課)，教師須確認修課學生無衝堂之慮後、填寫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授課(補課)異動申請表經系主任核准後，送課務組(進修部課務組)備查，並於開學加退選結束後始得異動，任意調課情形嚴重者，送教評會討論。

十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後施行。

表一：排課順序(作業期間)

週次	開課單位
預備	每學年固定：(1)博雅通識課程 (2)日間部大一英文、英聽 (3)日間部體育 下學期固定：(1)基礎通識學年課程 (2)進修部大一英文、英聽、大一體育 (3)日間部軍訓
第 1 週	各系選修、實習課程時段排定
第 2 週	各系選修、實習課程時段排定
第 3 週	體育課程
第 4 週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第 5 週	專業必選修
第 6 週	專業必選修
第 7 週	專業必選修
第 8 週	專業必選修
第 9 週	基礎 / 語言中心
第 10 週	基礎 / 語言中心
第 11 週	基礎 / 語言中心
第 12 週	服務學習
第 13 週	課務組開設必修課、收選修課
第 14 週	課表送系上核對、課表擲回、批課
第 15 週	預選測試 / 開放課綱輸入
第 16 週	全校預選
第 17 週	全校預選
第 18 週	確認選課結果